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4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長遠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5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李長遠因犯加重詐欺等數罪，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載之刑確定，原審法院並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下稱定刑），核屬正當。審酌各罪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（下同）76年7月（法定上限為30年）以下，各刑中最長期4年以上，衡酌抗告人所犯均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係為詐欺集團蒐集帳戶、負責提領被害人匯至帳戶內之款項、以地下匯兌轉匯至大陸地區等工作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09年3月13日至同年9月9日，犯罪類型相同，重複責難程度高，犯罪時間密切，並考量因生命有限，刑罰對抗告人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抗告人犯行之總體不法內涵，並由應報、預防及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刑為9年4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與原審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071號定刑7年相較，顯屬過苛，有違公平及比例原則，請求定刑8年以下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之最長期刑為4年，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刑期為76年7月。則原裁定於最長期刑4年以上、法定

最高即30年以下之範圍內，經審酌上情後，為前述之定刑，於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並無不合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至於司法實務上他案之定刑，因個案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自無從引用他案酌定之比例，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。抗告意旨指摘各節，或已經原裁定審酌及之，或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再為爭執，或僅羅列法院於定刑時應注意遵守之相關原則，就原裁定有如何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未具體指摘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